#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  - 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 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 以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